

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經智字第11452000120號

修正「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郭智輝

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調解之：

- 一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，對使用報酬之爭議。
- 二、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爭議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爭議之調解，其涉及刑事者，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。

第五條之一 申請調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：

- 一、未依規定繳納調解規費。
- 二、調解申請書未依第四條規定記載或有欠缺。
- 三、由代理人申請調解，代理權有欠缺。
- 四、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。
- 五、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認為應予補正之情形。

第五條之二 申請調解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當事人不適格。
- 二、經依前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。
- 三、非屬第二條規定之爭議事件。
- 四、屬曾經法院判決確定、調解或仲裁成立之爭議事件。
- 五、其他應不予受理之情事。

第十條之一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，得參加調解程序；著作權專責機關並得依職權通知其參加。

前項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經當事人兩造及其本人之同意，得加入為當事人。

第 十二 條 調解委員應詢明當事人兩造之意見，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，並就實際情況及爭議重點加以調解。

調解委員依前項規定調解後，認當事人仍有調解之意願或有成立調解之望，且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繼續調解者，得另定期日續行調解。

前項續行調解期日前，經當事人一造陳明或有事實足認當事人一造無調解之意願者，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終結調解程序。

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時，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作成調解書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由當事人或代理人、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、當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- 二、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三、調解委員及列席調解會議者之姓名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
- 四、調解事由。
- 五、調解成立之內容。
- 六、調解成立之處所。
- 七、調解成立之年、月、日。

前項調解書，應依本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，以正本送請管轄法院審核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